**满城区人民法院**

**2020年部门预算信息公开**

**按照《地方预决算公开操作规程》和《河北省省级预算公开办法》规定，现将保定市满城区人民法院2020年部门预算公开如下：**

**第一部分:部门职责及机构设置**

**一、部门职责**

保定市满城区人民法院是国家的审判机关，在党的领导下依法独立行使审判权，对区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负责并报告工作。

（一）依法审判法律规定的由本院管辖的刑事、民事及行政等第一审案件。

（二）依法审判刑事、民事及行政等按照审判监督程序提起的再审案件和二审法院发还重审的案件。

（三）依法办理发生法律效力的刑事、民事及行政等案件的执行事项；办理法律规定由法院执行的其他法律文书的执行事项。

（四）依法行使司法决定权。

（五）针对案件审理中发现的问题提出司法建议。

（六）负责审判工作的调查研究，总结审判工作经验，工作中就适用法律 、政策问题进行请示、答复，负责全院的司法统计工作。

（七）对本院的法官和其他工作人员进行思想政治教育，组织专业培训；协助区主管部门管理人民法院的机构编制工作；按照权限管理法官和其他工作人员。

（八）管理人民法院的有关经费和物资装备。

（九）负责人民法院的司法技术鉴定工作。

（十）在审判工作中，宣传法律，指导民调工作。教育公民忠于社会主义祖国，自觉遵守宪法、法律和社会公德。

（十一）承办其他应由人民法院负责的工作。

**二、机构设置**

|  |  |  |  |  |
| --- | --- | --- | --- | --- |
| 部门机构设置情况 | | | | |
| 序号 | 单位名称 | 单位性质 | 单位规格 | 经费保障形式 |
|
| 1 | 立案庭 | 行政 | 股级 | 财政拨款 |
| 2 | 刑事审判庭 | 行政 | 股级 | 财政拨款 |
| 3 | 民事审判庭 | 行政 | 股级 | 财政拨款 |
| 4 | 行政审判庭 | 行政 | 股级 | 财政拨款 |
| 5 | 执行局 | 行政 | 股级 | 财政拨款 |
| 6 | 政治部 | 行政 | 副科级 | 财政拨款 |
| 7 | 综合办公室 | 行政 | 股级 | 财政拨款 |
| 8 | 审判管理办公室 | 行政 | 股级 | 财政拨款 |
| 9 | 司法警察大队 | 行政 | 股级 | 财政拨款 |
| 10 | 城关法庭 | 行政 | 股级 | 财政拨款 |
| 11 | 刑事速裁团队 | 行政 | 股级 | 财政拨款 |
| 12 | 民事速裁团队 | 行政 | 股级 | 财政拨款 |

**第二部分：部门预算安排的总体情况**

**一、收入说明**

2020年保定市满城区人民法院及所属单位年初部门收入预算总额为1885.66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1885.66万元

**二、支出说明**

2020年部门支出安排预算总额：1885.66万元

1、基本支出1441.98万元

其中：人员经费1308.40万元

日常公用经费133.58万元

1. 项目支出443.68万元

其中：中央和省级财政转移支付资金支出251万元

涉诉信访安保维稳工作所需救助资金50万元

法院建设补助资金130万元

屋租赁资金12.68万元

**三、比上年增减情况**

2020年度预算收支安排1885.66万元，较上年增加193.24万元。其中:基本支出增加37.56万元，主要法官员额人员增资和长期聘用人员经费预算上年度做入项目支出，本年度长期聘用人员经费做入基本支出中其他工资福利支出；项目支出增加155.68万元，主要是增加了法院建设补助资金和房屋租赁资金。

2020年我院的各项支出以将全面贯彻党和国家的有关政策、认真遵守财经纪律为准则，严格按预算规定的标准、用途执行，做到经费按进度，专款要专用，力争全面提高林业资金的使用效率。

**第三部分：机关运行经费安排情况**

保定市满城区人民法院及下属机关2020年运行经费安排133.58万元，其中办公费5.50万元，邮电费24.78万元，取暖费14.50万元，公务接待费1.20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38.40万元，其他交通费用34.20万元，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15万元。

**第四部分：财政拨款“三公”经费预算情况**

|  |  |  |  |  |
| --- | --- | --- | --- | --- |
| “三公”经费预算情况及增减变化原因 | | | | |
|  |  |  |  | 单位：万元 |
| 项目名称 | 2019年度预算 | 2020年度预算 | 增减金额 | 变化原因 |
| 因公出国经费 | 0 | 0 | 0 | 无增减变化 |
| 公务用车购置经费 | 0 | 0 | 0 | 无增减变化 |
| 公务用车运行经费 | 45.6 | 38.4 | -7.20 | 压缩三公经费，认真执行中央八项规定，厉行节约，杜绝浪费。 |
| 公务接待费支出 | 2.48 | 1.20 | -1.28 | 按比例计提。 |
| 合计 | 48.08 | 39.60 | -8.48 | 2020年，我院针对三公经费支出制定了严格的管理制度，认真执行中央八项规定，厉行节约，杜绝浪费。从总量来讲，我院的三公经费与2019年相比减少了8.48万元。 |
|  |  |  |  |  |

**第五部分：绩效预算信息**

一、总体绩效目标

部门年度发展规划目标

紧紧围绕全区中心工作和区委重要部署，坚持以人为本、以维护司法公正、公平为原则，依法审判法律规定由区级人民法院管辖的刑事、民事、行政等一审案件，依法办理发生法律效力判决，其他法律文书的执行，做好审判管理工作。保障人民群众根本利益，适应新形势、新任务、新要求，更要维护国家安全和社会稳定，严惩各类严重刑事舞弊，积极推进平安的满城区建设，营造良好的法制环境。

二、分项绩效目标

部门职责分类绩效目标情况说明

以不断提高队伍素质和执法能力,推进信息公开,提升审判质效,改进司法工作作风,树立法院良好形象,高质高效完成年度各项工作为我部门的绩效目标。

法院事务管理

1、开展综合业务管理工作。服务全区工作大局，发挥服务保障职能。积极推进执行工作，切实保障群众合法权益，维护社会公平主义，该项目最晚2020年12月份全部支出完毕，不断完善审判质效评估体系，促进审判质效，健全司法权力运行机制，提升司法公信力，该项目最晚2020年12月全部支出完毕，不断完善司法救助切实保护民生，让人民群众感受到以人为本树立法院良好形象，该项目最晚2020年12月全部支出完毕，保障被侵害人的合法权益，促进行政机关司法机关依法履行职责，该项目最晚2020年12月全部支出完毕，不断提高队伍素质和执法能力，推进信息公开提升审判质效，改进司法公正作风，享受到司法人文关怀，该项目最晚2020年12月全部支出完毕。

2、开展综合事务管理工作。依法惩治刑事犯罪，监督行政机关依法行政、促进社会和谐，维护社会稳定，提高信访案件结案率，信访受理满意度，维护国家机关的正常工作秩序，做好温控工作，为案件审判提供技术支撑，提高办案质量，保障信访工作正常进行，该项目最晚2020年12月全部支出完毕。

三、工作保障措施

实现本年度发展规划目标的保障措施

为充分履行我单位部门职责,达到上述绩效目标要求,并保证年度发展规划目标的顺利实现,本年度计划三个项目,即案件审判管理和执行经费、聘任制人员（陪审员）、劳务派遣人员经费、政法保障经费。

1、案件审判管理和执行经费项目；法院属于审判机关，对于案件审理、开庭、送达、执行等需要公务用车执法执勤。为保障法院审判工作的顺利进行，该项目计划2020年1月份实施，第一季度完成时限30%，第二季度完成时限30%，第三季度完成时限20%，第四季度完成时限20%。

2、政法保障经费项目：为切实做好人民法院经费保障工作，建立和完善基层人民法院经费保障机制，保障基层人民法院履行职能需要，计划2020年1月份实施，第一季度完成时限30%，第二季度完成时限30%，第三季度完成时限20%，第四季度完成时限20%。

3、聘任制人员（陪审员）、劳务派遣人员经费项目：根据单位实际工作需要，切实保障社会和谐、维护社会稳定、实现社会公平，我单位有聘任制法警、书记员，还有劳务派遣人员协助案件的审判、开庭、送达等工作的顺利进行。这项经费项目计划2020年1月份实施，第一季度完成时限30%，第二季度完成时限30%，第三季度完成时限20%，第四季度完成时限20%。

**1、(综）司法救助专项资金绩效目标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161002保定市满城区人民法院** | | | | | | 单位：万元 |
| **项目编码** | 161-0502-JXN-PRG0 | | **项目名称** | (综）司法救助专项资金 | | |
| **预算规模及资金用途** | **预算数** | 50.00 | **其中：财政资金** | 50.00 | **其他资金** |  |
| 根据《关于下发“人民法院基本解决执行难第三方评估指标体系（地方三级法院版）”的通知》（法明传【2018】311号）文件精神，我院按照文件要求建立基层法院专项司法救助资金50万元将全部用于司法救助工作。 | | | | | |
| **资金支出计划（%）** | **3月底** | | **6月底** | **10月底** | **12月底** | |
| 25.00 | | 50.00 | 75.00 | 100.00 | |
| **绩效目标** | 1、我院按照（法明传【2018】311号）文件文件要求建立基层法院专项司法救助资金50万元全部用于司法救助工作，为人民法院基本解决执行难工作做保障。  2、维护社会稳定 | | | | | |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绩效指标描述** | **指标值** | **指标值确定依据** |
| --- | --- | --- | --- | --- | --- |
| 产出指标 | 数量指标 | 结案率(%) | 司法救助已结案件与全部立案的司法救助案件的比例。 | ≥80% | 相关文件 |
| 质量指标 | 国家赔偿案件办理工作完成率(%) | 年度内已完成的国家赔偿案件办理工作量占受理量的比率 | ≥80% | 相关文件 |
| 效果指标 | 社会效益指标 | 化解矛盾率(%) | 司法救助案件化解矛盾的数量占司法救助案件数的比率 | ≥80% | 相关文件 |
| 满意度指标 |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 群众满意度 | 群众对当年司法救助案件完成的整体满意度 | ≥80% | 相关文件 |

**2、（综）房屋租赁资金绩效目标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161002保定市满城区人民法院** | | | | | | 单位：万元 |
| **项目编码** | 161-0602-JXN-Q72T | | **项目名称** | （综）房屋租赁资金 | | |
| **预算规模及资金用途** | **预算数** | 12.68 | **其中：财政资金** | 12.68 | **其他资金** |  |
| 保定市满城区人民法院房屋租赁费12.68万元将全部用于房屋租赁 | | | | | |
| **资金支出计划（%）** | **3月底** | | **6月底** | **10月底** | **12月底** | |
| 100.00 | | 100.00 | 100.00 | 100.00 | |
| **绩效目标** | 1、加强诉讼服务中心建设  2、缓解我院办公用房紧张 | | | | | |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绩效指标描述** | **指标值** | **指标值确定依据** |
| --- | --- | --- | --- | --- | --- |
| 产出指标 | 数量指标 | 解决办公用房面积（平方米） | 租用房屋所解决的办公用房面积 | 300平方米 | 相关文件 |
| 时效指标 | 承租单位满意度(%) | 通过问卷调查，满意和较满意的承租单位占全部调研对象的比率 | ≥80% | 相关文件 |
| 效果指标 | 社会效益指标 | 受益对象满意度(%) | 通过问卷调查，满意和较满意的受益对象占全部调研对象的比率 | ≥80% | 相关文件 |
| 满意度指标 |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 服务对象满意度 | 接受诉讼服务中心提供服务的满意程度 | ≥80% | 相关文件 |

**3、提前下达2020年法院建设补助资金 保财行【2019】32号绩效目标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161002保定市满城区人民法院** | | | | | | 单位：万元 |
| **项目编码** | 161-0602-YBN-V256 | | **项目名称** | 提前下达2020年法院建设补助资金 保财行【2019】32号 | | |
| **预算规模及资金用途** | **预算数** | 130.00 | **其中：财政资金** | 130.00 | **其他资金** |  |
| 为支持我院重点项目、装备建设和办案业务工作的开展，根据《河北省财政厅关于下达2020年法院建设补助资金通知》（冀财政法【2019】24号）《保定市财政局关于提前下达2020年法院建设补助资金的通知》保财行【2019】32号《满城区财政局专项资金下达指标通知书》满财事字【2020】59号内容要求，下达我院2020年法院建设补助资金130万元。我院按照预算管理有关要求，做好预算编制，指标安排等相关工作，现将2020年法院建设补助资金130万元按照2020年法院建设补助资金分配表诉讼服务中心升级改造装备购置经费100万元、智慧法院装备（机房冷存储）购置经费30万元 | | | | | |
| **资金支出计划（%）** | **3月底** | | **6月底** | **10月底** | **12月底** | |
| 50.00 | | 75.00 | 100.00 | 100.00 | |
| **绩效目标** | 1、支持我院重点项目、装备建设和办案业务工作的开展  2、提高我院诉讼服务质量，更好服务当事人，便于案件审判工作 | | | | | |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绩效指标描述** | **指标值** | **指标值确定依据** |
| --- | --- | --- | --- | --- | --- |
| 产出指标 | 质量指标 | 装备配置到位率 | 装备配置完成数量占总数的比率 | ≥80% | 相关文件工作安排 |
| 质量指标 | 实施完成业务装备购置项目验收合格率 | 购置业务装备验收的合格数量占总数的比率 | 100% | 相关文件工作安排 |
| 效果指标 | 社会效益指标 | 业务保障能力提升情况 | 装备配置后业务能力是否提升 | 全省法院两庭基础设施进一步完善，业务装备配置水平进一步提升，保障审判执行工作能力进一步提高 | 相关文件工作安排 |
| 满意度指标 |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 群众满意度 | 群众满意数量占总数的比例。 | ≥90% | 相关文件工作安排 |

**4、提前下达2020年省级基层公检法司转移支付资金 保财行【2019】30号 办案款绩效目标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161002保定市满城区人民法院** | | | | | | 单位：万元 |
| **项目编码** | 161-0401-YBN-TY7Z | | **项目名称** | 提前下达2020年省级基层公检法司转移支付资金 保财行【2019】30号 办案款 | | |
| **预算规模及资金用途** | **预算数** | 40.00 | **其中：财政资金** | 40.00 | **其他资金** |  |
| 前下达我院2020省级基层公检法司转移支付资金80万元,以上资金专项用于政法经费保障体制改革补助。各地要确保资金全部用于政法机关开展办案业务工作所必需基本手段和条件的装备及办案需要,用于业务装备经费不得低于30%.我院根据文件要求将用于办案经费40万元 | | | | | |
| **资金支出计划（%）** | **3月底** | | **6月底** | **10月底** | **12月底** | |
| 25.00 | | 50.00 | 75.00 | 100.00 | |
| **绩效目标** | 1、保障了我院办案业务需要  2、提高了我院案件的结案率和案件的提前执结率 | | | | | |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绩效指标描述** | **指标值** | **指标值确定依据** |
| --- | --- | --- | --- | --- | --- |
| 产出指标 | 数量指标 | 案件结案率(%) | 案件判决数与审判案件的比率 | ≥80% | 相关文件工作安排 |
| 数量指标 | 提前执结率(%) | 比执结规定提前的时间占执结规定时间的比率 | ≥80% | 相关文件工作安排 |
| 效果指标 | 社会效益指标 | 社会影响力 | 在全区产生的重要影响，得到广大受众的充分认可。 | 在全区产生的重要影响，得到广大受众的充分认可。 | 相关文件工作安排 |
| 满意度指标 |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 群众满意度 | 群众满意数量占总数的比例。 | ≥80% | 在全区产生的重要影响，得到广大受众的充分认可。 |

**5、提前下达2020年省级基层公检法司转移支付资金 保财行【2019】30号 装备款绩效目标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161002保定市满城区人民法院** | | | | | | 单位：万元 |
| **项目编码** | 161-0401-YBN-7Y4M | | **项目名称** | 提前下达2020年省级基层公检法司转移支付资金 保财行【2019】30号 装备款 | | |
| **预算规模及资金用途** | **预算数** | 40.00 | **其中：财政资金** | 40.00 | **其他资金** |  |
| 提前下达我院2020年省级基层公检法司转移支付资金法院80万元,以上资金专项用于政法经费保障体制改革补助。要确保资金全部用于政法机关开展办案业务工作所必需基本手段和条件的装备及办案需要,用于业务装备经费不得低于30%.我院根据文件要求将用于装备款40万元 | | | | | |
| **资金支出计划（%）** | **3月底** | | **6月底** | **10月底** | **12月底** | |
| 25.00 | | 50.00 | 75.00 | 100.00 | |
| **绩效目标** | 1、保障开展业务工作所必需的基本手段和条件  2、诉讼服务大厅一案一录系统将提高规范诉讼服务工作 | | | | | |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绩效指标描述** | **指标值** | **指标值确定依据** |
| --- | --- | --- | --- | --- | --- |
| 产出指标 | 数量指标 | 购置验收通过率（%） | 通过验收的购置数量占购置总数量的比率 | ≥80% | 相关文件工作安排 |
| 数量指标 | 采购资金节约率（%） | 实际采购资金额和计划采购资金额的差与计划采购资金额的比率 | ≥80% | 相关文件工作安排 |
| 效果指标 | 社会效益指标 | 社会影响力 | 在全区产生的重要影响，得到广大受众的充分认可。 | 在全区产生的重要影响，得到广大受众的充分认可。 | 相关文件工作安排 |
| 满意度指标 |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 群众满意度 | 群众满意数量占总数的比例。 | ≥80% | 相关文件工作安排 |

**6、提前下达2020年中央政法纪检监察转移支付资金 保财行【2019】31号 办案款绩效目标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161002保定市满城区人民法院** | | | | | | 单位：万元 |
| **项目编码** | 161-0401-YBN-MNZI | | **项目名称** | 提前下达2020年中央政法纪检监察转移支付资金 保财行【2019】31号 办案款 | | |
| **预算规模及资金用途** | **预算数** | 90.00 | **其中：财政资金** | 90.00 | **其他资金** |  |
| 根据河北省财政厅《关于提前下达2020年中央政法纪检监察转移支付资金的通知》（冀财政法【2019】22号，），保定市财政局《关于提前下达2020年中央政法纪检监察转移支付资金的通知》（保财行【2019】31号）和满城区财政局专项资金下达指标通知书（满财事字【2020】60-4号）等文件要求下达我院2020年中央政法纪检监察转移支付资金171万元，我院按照预算管理有关要求，做好预算编制，指标安排等相关工作，现将2020年中央政法纪检监察转移支付资金171万元按照文件要求分为办案款90万元，装备款81万元，做到专款专用，加强绩效管理，规范、安全、有效的使用财政提前下达的2020年中央政法纪检监察转移支付资金。 | | | | | |
| **资金支出计划（%）** | **3月底** | | **6月底** | **10月底** | **12月底** | |
| 25.00 | | 50.00 | 75.00 | 100.00 | |
| **绩效目标** | 1、提高办案效率，保障有关重点业务工作的进行  2、提高我院办案经费水平，保障社会公共安全 | | | | | |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绩效指标描述** | **指标值** | **指标值确定依据** |
| --- | --- | --- | --- | --- | --- |
| 产出指标 | 数量指标 | 案件结案率(%) | 案件判决数与审判案件的比率 | ≥80% | 相关文件工作安排 |
| 数量指标 | 提前执结率(%) | 比执结规定提前的时间占执结规定时间的比率 | ≥80% | 相关文件工作安排 |
| 效果指标 | 社会效益指标 | 社会影响力 | 在全区产生的重要影响，得到广大受众的充分认可。 | 在全区产生的重要影响，得到广大受众的充分认可。 | 相关文件工作安排 |
| 满意度指标 |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 群众满意度 | 群众满意数量占总数的比例。 | ≥80% | 相关文件工作安排 |

**7、提前下达2020年中央政法纪检监察转移支付资金 保财行【2019】31号 装备款绩效目标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161002保定市满城区人民法院** | | | | | | 单位：万元 |
| **项目编码** | 161-0401-YBN-73RH | | **项目名称** | 提前下达2020年中央政法纪检监察转移支付资金 保财行【2019】31号 装备款 | | |
| **预算规模及资金用途** | **预算数** | 81.00 | **其中：财政资金** | 81.00 | **其他资金** |  |
| 根据河北省财政厅《关于提前下达2020年中央政法纪检监察转移支付资金的通知》（冀财政法【2019】22号，），保定市财政局《关于提前下达2020年中央政法纪检监察转移支付资金的通知》（保财行【2019】31号）和满城区财政局专项资金下达指标通知书（满财事字【2020】60-4号）等文件要求下达我院2020年中央政法纪检监察转移支付资金171万元，我院按照预算管理有关要求，做好预算编制，指标安排等相关工作，现将2020年中央政法纪检监察转移支付资金171万元按照文件要求分为办案款90万元，装备款81万元，做到专款专用，加强绩效管理，规范、安全、有效的使用财政提前下达的2020年中央政法纪检监察转移支付资金。 | | | | | |
| **资金支出计划（%）** | **3月底** | | **6月底** | **10月底** | **12月底** | |
| 25.00 | | 50.00 | 75.00 | 100.00 | |
| **绩效目标** | 1、提高办案效率，保障有关重点业务工作的进行，提高我院办案水平。  2、保障社会公共安全 | | | | | |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绩效指标描述** | **指标值** | **指标值确定依据** |
| --- | --- | --- | --- | --- | --- |
| 产出指标 | 数量指标 | 购置验收通过率（%） | 通过验收的购置数量占购置总数量的比率 | ≥80% | 相关文件工作安排 |
| 数量指标 | 采购资金节约率（%） | 实际采购资金额和计划采购资金额的差与计划采购资金额的比率 | ≥80% | 相关文件工作安排 |
| 效果指标 | 社会效益指标 | 社会影响力 | 在全区产生的重要影响，得到广大受众的充分认可。 | 在全区产生的重要影响，得到广大受众的充分认可。 | 相关文件工作安排 |
| 满意度指标 |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 群众满意度 | 群众满意数量占总数的比例。 | % | 相关文件工作安排 |

**第六部分 政府采购预算情况**

2020年度无本级政府采购预算，上级采购预算共100万元。

其中：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采购项目 | 采购物品 | 采购数量 | 采购金额 |
| 1 | 货物 | 货物 | 65套 | 13万元 |
| 2 | 电子设备工程安装 | 电子设备 | 1套 | 47万元 |
| 3 | 保安监控和防盗报警系统工程 | 保安监控和防盗报警系统 | 1套 | 10万元 |
| 4 | 专用设备 | 专用设备 | 1套 | 30万元 |

**第七部分 国有资产信息情况说明**

保定市满城区人民法院（含所属部门）2019年末固定资产总金额1618.75万元（详见下表）。 2020年拟购置固定资产50万元。

|  |  |  |
| --- | --- | --- |
| 保定市满城区人民法院固定资产占用情况表 | | |
| 截止时间：2019年12月31日 | | |
| **项　　目** | **数量** | **价值（单位：万元）** |
| **固定资产总额** | — | **1618.75** |
| 1、房屋（平方米） | 5683 | 734.25 |
| 其中：办公用房（平方米） |  |  |
| 2、车辆（台、辆） | 15 | 136.00 |
| 3、单价在20万元以上的设备 | — | 0.00 |
| 4、其他固定资产 | — | 748.5 |

|  |  |  |
| --- | --- | --- |
| 2020年拟购置固定资产50万元明细表 | | |
|  | | |
| **项　　目** | **数量** | **价值（单位：万元）** |
| **固定资产总额** | — | **50** |
| 1、服装 | 62 | 4 |
| 2、空调 | 12 | 5 |
| 3、电脑 | 35 | 20 |
| 4、办公桌椅 | — | 10 |
| 5、打印机、扫描仪 | — | 6 |
| 6、会议室设备及改造 | — | 5 |

**第八部分：名词解释**

**1、财政拨款收入：**指区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2、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3、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4、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5、“三公”经费：**纳入区级财政预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区级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6、机关运行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7、公务费：**包括办公费、水电费、邮电费、取暖费、交通费、一般会议费和物业管理费之和。

**第九部分：其他需说明的事项**

无其他需说明的事项。